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
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
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
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
”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
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 应文禄 王翠敏 王全胜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